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8-26J5-FG0780

一、询比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工程项目粉煤灰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工程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主要包括：引水系统工程（不含上库进/出水口及闸门井）、尾水系统工程（不含下库进/出水口及闸门井）、地下厂房系统工程、施工支洞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

对外交通条件：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对外交通以S213省道、G358国道及南惠高速为主。从南惠高速的南安出口出发，沿着G358国道行驶7.3km，可到达S213省道。这段7.3km的G358国道段为二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双向六车道。沿S213省道行驶19.3km可到达拟建进厂交通洞附近。这段19.3km的S213省道段为二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双向四车道，基本能满足物资运输和车辆交会的需要。工程距南安市公路里程约21km，距泉州市公路里程约63km，距厦门市公路里程约59km。距工程区较近的机场有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和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其中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位于泉州市晋江市，距电站约67km；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位于厦门市湖里区，距电站约55km。对外交通条件良好。

设备进场前供应商需实地考察（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对现场交通及其他自然人文环境完全熟知）。

2、询比范围：粉煤灰材料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粉煤灰	F 类 I 级散装	t	500	
2	粉煤灰	F 类 II 级散装	t	14300	
		合计：		14800	

注：响应人中标后，不允许对中标物资进行生产拆包、转包、违法分包。

业主（甲方）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采购的粉煤灰需在“鸿山热电厂、国能伍堡电厂、钢源公司粉煤灰”中选择。

4、交货时间：中标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人需求计划分批交货，交货时段为2026 年 11 月至 2030 年 9 月。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时间存在差异，并且法定节假日需正常供货，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按月度计划分批交货，以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5、交货地点：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工程项目部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

6.1、质量检测规范或标准：供方提供的全部粉煤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粉煤灰的性能指标应符合《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50146-2014、《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DL/T5055－2024 要求。

6.2 产品实验主要检测指标见下表：

项目	单位	理化性能要求	
		拌制砂浆和混凝土用粉煤灰	
		F 类 I 级	F 类 II 级
细度	%	≤12.0	≤30.0
需水量比	%	≤95	≤105
烧失量	%	≤5.0	≤8.0
含水率	%	≤1.0	≤1.0
三氧化硫	%	≤3.0	≤3.0
游离氧化钙	%	≤1.0	≤1.0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	%	≥70.0	≥70.0
密度	g/m3	≤2.6	≤2.6

强度活性指数	%	≥70.0	≥70.0
铵离子含量	mg/kg	≤210	≤210

每批次粉煤灰进场时，买卖双方共同见证取样，标注时间、地点、数量、经手人等信息。卖方所供粉煤灰应无条件服从买方的抽检。相关指标应符合国家规范和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7、计量方式：买方工地过磅验收，如果在验收过程中买卖双方对验收数量有异议，可找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协议期内，所有采购合同均按此计量方式计量，任何一方要求修改计量方式，均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响应人对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伪负责，若涉及造假，采购人将对响应人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将响应人列入水电八局受限供应商 1-3 年)：**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在电厂未直接参加投标时，与电厂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的供应商视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产品取得近两年（2023 年 11 月至今）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的粉煤灰品牌需在“鸿山热电厂、国能伍堡电厂、钢源公司”中选择。**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必须具有所代理的单位出具的授权代理书或销售证明文件（如：区域经销商授权证明、销售合同、品牌代理证明材料等）,且其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

3、响应人应具有类似标的物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代理商可将厂家销售合同作为附件，业绩证明材料需附载明标的物品名及主要技术参数、合同总金额、且**清晰可辨识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若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将只接受生产厂家的响应文件；同一生产厂家的不同代理商可以同时参加。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11月17日10:00时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bid.powerchina.cn）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询比者需在线上下载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递，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方式2）请登陆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递，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递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平台“集中解密”方式，各供应商在确保投递成功后，无须远程签到、远程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条件后审。

4、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阳光采购网首页“联系电话”或“在线咨询”。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n）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水电八局科研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31-82883700

使用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水电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水电八局科研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219025808

项目联系人：相先生 13600763050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731-82883700

邮　　箱：116560@powerchina.cn

十、合规声明

本次采购恪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规采购行为。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全程遵循合法、合规的基本原则。

十一、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731-82822109)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1 日